３、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3月1日更新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旨在推廣小型農機具產品、帶動農民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農委會業以105年02月05日農授糧字第1051068349號函延長申請期限至105年6月30日止)。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農委會業以105年02月05日農授糧字第1051068349號函延長補助款申領期限至105年7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農委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機種為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詳如附表一)，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依售價補助1/3為原則。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應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且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消費提振措施計畫補助」字樣，另同臺農機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二、補助對象：在國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不限農會會員及產銷班班員。

三、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合計補助數量約7萬臺。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各區分署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等事項由各鄉(鎮、市、區、地區) 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及離島各縣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1. 申請補助方式：
2. 由申請之農民填寫農機補助申請表(附表二)，於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請，農會配合受理。
3. 農民於通過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備齊相關文件(詳二、檢附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及廠商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由候補遞補，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05年7月10日補助截止日前交貨完竣；惟中耕管理機及農地搬運車倘確因廠商生產供應能量不及，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者，得由申請農民檢附廠商開立之至少已交付三分之一購機預付款及本年10月31日前交貨之訂單證明，向原申請農會申請展延，至遲於本年10月31日前交貨完竣，並於本年11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
4. 檢附文件：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6. 匯款帳戶影本。
7.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引擎(馬達)號碼等)。
8. 農機使用證影本。
9.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
10.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農會於收件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
11.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農機具驗收。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五、稽核方式：補助款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查驗、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抽查，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肆、諮詢窗口

|  |  |  |  |
| --- | --- | --- | --- |
| 機關/單位 | 連絡人 | 電話/ 分機 | 備註 |
| 農糧署北區分署 | 陳星宇 | 03-3322150/140 |  |
| 農糧署中區分署 | 陳志鈴 | 04-8321911/260 |  |
| 農糧署南區分署 | 陳勁宇 | 06-2372161/231 |  |
| 農糧署東區分署 | 張仙芝 | 03-8523191/232 |  |
| 農糧署 | 許健興 | 049-2341056 |  |

**附表一：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

| **機 種** | **規 格** | **參考單價****（元/臺）** | **補助上限（1/3）****（元/臺）** |
| --- | --- | --- | --- |
| 中耕管理機 | 手提式、無輪式 | 18,000 | 6,000 |
| 單輪式、雙輪式 | 42,000 | 14,000 |
|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 60,000 | 20,000 |
| 農地搬運車 (19馬力以下)  | 汽油引擎 | 75,000 | 25,000 |
| 柴油引擎 | 110,000 | 36,000 |
| 田間搬運機 | 履帶式 | 60,000 | 20,000 |
| 單輪式 | 25,000 | 8,000 |
| 動力噴霧機 | 背負式 | 10,000 | 3,000 |
| 定置式 | 12,000 | 4,000 |
| 動力施肥機 | 背負式 | 15,000 | 5,000 |
| 採茶機 | 雙人式 | 45,000 | 15,000 |
| 剪茶機 | 單人式 | 10,000 | 3,000 |
| 雙人式 | 30,000 | 10,000 |
| 樹枝打碎機 | 汽油引擎 | 75,000 | 25,000 |
| 土壤鑽孔機 | 汽油引擎 | 10,000 | 3,000 |
| 鏈鋸 | 汽油引擎 | 10,000 | 3,000 |
| 電剪 | 充電式 | 30,000 | 10,000 |
| 割(除)草機 | 乘坐式 | 120,000 | 40,000 |
| 自走式 | 60,000 | 20,000 |
| 背負式 | 10,000 | 3,000 |
| 蔬果分級機 | 重量式、滾筒式、圓盤式 | 60,000 | 20,000 |
| 小蕃茄選果機 | 60,000 | 20,000 |
| 重量語音選果機 | 21,000 | 7,000 |
| 豆類選別機 | (初級選別) | 60,000 | 20,000 |

備註：1.補助不超過1/3為限，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

2.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

3.售價超過3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

**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必填欄位；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產銷班及相關資料請填於備註欄)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行動電話家用電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
|  \*地 址 |  |
| \*申請補助農機機種  |  |  \*機型(3萬元以上需填本項) |  |
| \*預計申辦核銷日 |  年 月 日(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核銷，惟至遲均須於105年6月30日前交貨完竣，並應於105年7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 備 註  |  |

**受理單位： 農會**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申請人資格 | □符合 □未符合。 |
| 補助農機機種 | □符合 □未符合。 |
| 補助機型 | □符合 □未符合。(3萬元以上需審本項) |
| 預計核銷日 | □符合 □未符合。 |
|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上限金額 元。□不符合。○○○○與補助條件不符。 |
| 受理人員： 單位主管：  |